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包 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992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62.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6日